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清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又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8

01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依被告
02 構成累犯之前案暨犯罪之情節，並無上開情事，且其構成累
03 犯之案件亦為公共危險案件，自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仍駕車上路，缺
05 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對交通安
06 全所生危害之程度非輕，所為實不可取；衡以被告酒後吐氣
07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8 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9 度、職業為領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參被告之警詢筆錄所
10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翊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賴瑩芳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 185-3 條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488號

14 被 告 陳清勳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清勳前有3次違背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第3次經臺灣
19 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0 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
21 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5日7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新
22 竹市某處工地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23 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於同日14時許，貿然自上址無
24 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因未
25 繫安全帶於新竹市東區金城一路125巷口為警攔查，並於同
26 日15時36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
27 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知上情。

28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陳清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31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01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
0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3 統查車籍及駕籍結果、員警偵查報告各1份。

04 二、核被告陳清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5 危險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賴佳琪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楊凱婷